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7 月 28 日廢字第 40-099-070067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6 月 11 日凌晨 1 時 20 分在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巷（○○

號燈桿前自行車道），查認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駕駛訴願人所屬之車牌號碼 XXX-XX 營業貨運曳引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載運剩餘土石方，未依規定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、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當場拍照存證，並以 99 年 6 月 11 日北市環稽四中罰字第 F184391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

當

場交○君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9 年 7 月 28 日

廢字第 40-099-070067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12 月 1 日

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5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非系爭車輛實際支配者，本件裁處對象有誤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6 月 6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131121300 號函通知訴願

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公出）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柯格鐘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  
委員 傅玲靜  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